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59號

聲 請 人 賴育才

相 對 人 林紀宏

林姿珊

一、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、「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」、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」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勞動調解，應於聲請書狀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亦定有明文。所謂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應記載聲請人之請求、具體之原因事實、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不合法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；如逾期未補繳、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：

(一)聲請人聲請調解狀未載調解聲明，亦未載明調解標的金額或價額，聲請人應以書狀補正。

(二)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依前項之聲明及調解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依上述規定自行計算並繳納聲請費。

(三)如聲請人無法確定調解聲明及調解標的金額或價額，則本件調解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/10定之，是本件應核定調解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繳納聲請費2,000元。

01 三、爰檢送聲請人聲請調解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
02 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03 四、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
04 行調解程序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8 不得抗告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0 書記官 陳建分